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康亞楨
電話：(02)8590-2728
電子信箱：kang2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2014883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0148838D_doc6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20148838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838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社會處 112/12/28 15:46



1120116682

有附件